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653號

原告 鄭如婷
被告 捷暉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鄭嘉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；又工資：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；包括工資、薪金及按計時、計日、計月、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、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、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亦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應給付其新臺幣(下同)403萬7,73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提撥4萬6,437元(起訴狀訴之聲明誤繕為4萬3,437元)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而依原告起訴狀主張之事實理由可知，原告上開請求403萬7,735元部分，包含薪資383萬3,460元、資遣費5萬3,243元、預告期間工資7萬990元、休假未休換薪5萬6,792元、被沒收押金2萬3,250元。其中關於薪資383萬3,460元、預告期間工資7萬990元、休假未休換薪5萬6,792元，共計396萬1,242元部分，核屬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所定之工資性質，依前開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之1/2，故此部分第一審裁判費應徵2萬152元【計算式：原應徵4萬303元 $\times$ 1/2=2萬15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另資遣費5萬3,243元、被沒收押金2萬3,250元及提撥退休金4萬6,437元，共計12萬2,930元部分，非屬工資之性質，是此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，從而，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應共計為2萬1,482元【計算式：2萬152元+1,330元=2萬1,482元】(貳萬壹仟肆佰捌拾貳元)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

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唯怡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2 日

書記官 張雅筑